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1016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世界中心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泳霖

訴訟代理人　林巧茹

　　李冠穎

被　　告　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佳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705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以115年度湖補字第513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繳1,0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

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